

证券代码：832522

证券简称：纳科诺尔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公司及本次解除限售对象未发生《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激励计划”）所列示的负面情形，解除限售条件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，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郭景祥、谢秋兰、张晓颖

2023 年 8 月 22 日